

明廉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
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說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316 號函及處務公告編號 125105 號辦理。
- 二、 為調查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(僅包含「家長會費」部分)」之申請經費補助需求，請**各班務必於 115 年 2 月 25 日(三)放學前完成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並回傳**，俾利辦理後續填報校務系統事宜。
- 三、 因縣府已補助部分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(例如書籍費等)，爰本案僅補助「家長會費」，又依據本縣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3 條，「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，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。」爰**補助範圍僅包含「中低收入戶」及「導師認定」部分**。